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何洪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熊少希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邀请招标，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余星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公司拟对海南太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简易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受让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为了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股权架构与管理关系，公司拟分别以现金1元受让间接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大中药业）和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极大药房）分别持有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数智中药）90%和1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德阳大中药业和四川太极大药房不再持有运城数智中药股权，公司持有运城数智中药股权变为100%。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受让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为了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股权架构与管理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拟分别以现金248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各持有的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太极海南药业）2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不再持有太极海南药业股权，涪陵制药厂持有太极海南药业股权由60%变为100%。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5-051）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附：个人简历

余星玥，女，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重庆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二级建造师。曾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间接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大中药业）和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极大药房）分别持有的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数智中药）90%、10%的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分别持有的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海洋药业）2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外部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股权架构与管理关系，公司拟对以下子公司股权进行整合：

1、公司拟分别以现金1元的价格受让间接控股子公司德阳大中药业和四川太极大药房持有的运城数智中药90%股权、10%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涪陵制药厂拟分别以现金284万元的价格受让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分别持有的太极海洋药业20%股权。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运城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受让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邦木

注册资本：3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等。

股权结构：德阳大中药业持股90%；四川太极大药房持股10%，太极集团间接持有其97.6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万元，净资产-312万元，营业收入365万元，净利润0.8万元。

2.公司名称：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元发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含海洋药物）研究和生产销售、药材种植。

股权结构：涪陵制药厂持股60%；西南药业持股20%，桐君阁股份持股20%。公司间接持有太极海洋药业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377万元，净资产17,00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7万元。

三、交易双方情况

转让方1：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疆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2亿元，净资产0.388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2.69亿元，净利润0.036亿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持有97.69%股权。

转让方2：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清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4亿元，净资产-0.017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2.90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持有100%股权。

转让方3：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浩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83亿元，净资产5.47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74.24亿元，净利润1.52亿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持有100%股权。

转让方4：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彬

注册资本：49,014.629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产品）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酊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含外用）、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溶液剂、流浸膏剂、保健食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23亿元，净资产8.78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22.39亿元，净利润-1.03亿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持有100%股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一）运城数智中药

1.转让方式：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德阳大中药业、四川太极大药房分别持有的运城数智中药90%、10%股权。

2.转让价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5）第XAV1069号），截至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运城数智中药全部股东权益为-305.68万元。据此，公司拟分别以现金1元的价格受让德阳大中药业和四川太极大药房持有的运城数智中药90%股权、10%股权。

3.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转让前后运城数智中药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持股单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阳大中药业	27	90%	-	-
四川太极大药房	3	10%	-	-
太极集团	-	-	30	100%
合计	30	100%	30	100%

（二）太极海洋药业

1.转让方式：桐君阁股份、西南药业拟分别将持有的太极海洋药业2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涪陵制药厂。

2.转让价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5〕2431号），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太极海洋药业全部股东权益为1,419.75万元。桐君阁股份持有2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为284万元，西南药业持有2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为284万元。据此，涪陵制药厂拟分别以现金284万元的价格受让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各持有的太极海洋药业20%股权。

3.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转让前后太极海洋药业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持股单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涪陵制药厂	2,100	60%	3,500	100%
西南药业	700	20%	-	-
桐君阁股份	700	20%	-	-
合计	3,500	100%	3,500	100%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工、商业板块结构更加清晰，股权关系、管理关系、业务归属等保持一致，有利于整体管理效能的提升。

2.本次股权调整为公司体系内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整合，股权转让不涉及外部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邀请招标，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公司拟对海南太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简易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受让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为了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股权架构与管理关系，公司拟分别以现金1元受让间接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大中药业）和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极大药房）分别持有运城市太极数智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数智中药）90%和1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德阳大中药业和四川太极大药房不再持有运城数智中药股权，公司持有运城数智中药股权变为1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受让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为了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股权架构与管理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制药厂）拟分别以现金248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各持有的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太极海南药业）2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桐君阁股份和西南药业不再持有太极海南药业股权，涪陵制药厂持有太极海南药业股权由60%变为1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限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邀请招标，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9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7.4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93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金亚科技2014年年报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受到刑事处罚无，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共131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谢东良	江梅	崔云刚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年	2015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2年	2008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2年	2025年	2014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6家	0家	1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该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到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给予认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余星玥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星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附：余星玥女士个人简历

余星玥，女，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重庆交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二级建造师。曾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简易注销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南太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医保进出口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南医保进出口公司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清算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太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东风西路东风小区A区7栋1805房

法定代表人：姚辰

经营范围：中成药批发及进出口、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材、驴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设备、农副产品、办公用品；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重庆市太极国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1%	0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9%	0
合计	100%	0

二、本次拟注销的原因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简易注销海南医保进出口公司。

三、清算方案

1.海南医保进出口公司未开展经营，资产总额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额为0元，利润总额为0元。公司无资产进行分配。

2.该公司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海南医保进出口公司简易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简易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其他事项

1.本次简易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海南医保进出口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海南医保进出口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

至2025-08-06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别决议议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5/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3、邮编：401123

4、联系人：何婧雯 林巧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tjzq@taiji.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7-0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根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同时也修订部分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修订	否

三、《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删除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董事长必须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689.074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5689.07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689.0744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三十六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三十七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三十八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委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三十九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办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党中央和上级党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下转D24版）